关于《丽水市本级负责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本）》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省生态环境厅在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4 年本）》（浙环发〔2024〕67 号），于2025 年 2 月 2 日起正式实施。这是落实生态环境部2024年9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 65号)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并明确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除部省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项目以外，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授权承担环境影响报告表等项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我市生态环境行政审批权力事项管理，强化行政许可集成改革增值服务，优化建设项目环评等分级审批，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丽水市本级负责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本）》。

二、起草过程

2024年12月，我局在调研了《丽水市本级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3年本）》等发布以来全市行政许可、环评审批情况、县（市、区）分局承接能力的基础上，起草了《丽水市本级负责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本）》（征求意见稿）；2025年1月征求了各分局的意见。

1. 主要内容

此文件审批权限对象范围主要为行政许可事项，包括环评文件审批许可事项、排污许可事项、辐射许可事项以及危险废物领域审批事项。环评文件审批许可事项市本级负责审批范围为将除部省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项目以外的其它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报告表项目授权分局审批；市本级负责审批的排污许可事项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由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排污许可证；辐射许可范围为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使用Ⅲ、Ⅳ、Ⅴ放射源的辐射安全许可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危险废物领域审批事项范围为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审批、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审批（转出）以及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转出）。

四、意义

按照“动态调整、总体稳定、有收有放、有力监管、效能优先”的原则，进一步优化调整了行政许可审批权限，是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又一举措。同时，坚持重点高污染项目不下放，保持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6日